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晶瑞股份”)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79,73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7.22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1,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288,999,997.22元(含尚未扣减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81,560.85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9日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1102020429200601516)。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70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288,999,997.22元。

二、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

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0	36.67%
2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6.67%
3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50.00%
4	载元派尔森 NVP 项目	2,000.00	6.67%
合计		30,000.00	100%

注: 占比的合计数与明细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差, 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 根据相关协议, 公司通过自筹资金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 以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93.59 万元, 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990 号)。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93.59 万元置换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重组相关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2	重组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93.59	93.59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1,093.59	11,093.59

其中,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包括部分自有资金及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贷款金额为 1 亿元, 期限为 5 年的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3.5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3.5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93.5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4990 号),认为:晶瑞股份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晶瑞股份截止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晶瑞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 晶瑞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晶瑞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4990号）。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